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Y005-03

修正案号: 39-0974

- 一. 标题: 停飞部分运五型飞机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属部分运五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 "关于停飞部分运五飞机的报告"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贯彻国发〔1993〕3号文件精神,根据对运五型飞机技术评估的结果,二十七架飞机已处于不适航状态(飞机注册号列后),予以停飞。 飞机适航证由所在地区适航处收回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4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